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3-038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8月2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3年8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其中副董事长梁桂添因工作原因,书面委托董事梁桂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近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岳华")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合并后名称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瑞华成立后,原中瑞岳华的员工及业务转移到瑞华,并以瑞华的名义为客户提供服务。

经审查,董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符合公司的财务审计需要。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公司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后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后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重大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后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财务决策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后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后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后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后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废止<重大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分别制定了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财务决策制度》、《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制度》、《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由于上述制度的相关条款与《重大事项决策制度》的内容或为重叠或有冲突,为了使公司的决策管理规范化、科学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现公司拟废止《重大事项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后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3年8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附件:《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6日

附件:《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

修订前的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审议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三)公司在一年内单次或累计购买、出售资产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它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审议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三)公司在一年内单次或累计购买、出售资产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它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在一年内单次或累计购买、出售资产或者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七)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它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回购公司股票;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 (八)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可以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以及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项目投资、风险投资、收购兼并)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作出决策。 (二)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以下范围内决定公司的资产抵押及对外担保事项: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3)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4)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对于超过上述范围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如属于在上述范围内但法律、法规规定须报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事项,则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可以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以及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项目投资、风险投资、收购兼并)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事项作出决策。 (二)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以下范围内决定公司的资产抵押及对外担保事项: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3)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4)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对于超过上述范围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如属于在上述范围内但法律、法规规定须报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事项,则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3-039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2013年8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00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4、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8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会议室。

二、会议主要议题

1、审议《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聘请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修订<重大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修订<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修订<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程>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废除<重大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

上述第1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第2议案至第10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3年6月29日及2013年8月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中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3年8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

2、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及联系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董事会办公室。

4、其他事项: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半天。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凤菊、裴蕾

联系电话:0755-82290988

传　　真:0755-89926159

邮　　箱:gen@glory-medical.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董事会办公室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6日

附件一

参会股东登记表

本人/本单位兹登记参加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单位名称:

证券账户卡号码:

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姓名/名称: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22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聘请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修订<重大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修订<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修订<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废除<重大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			

备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2、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3-042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8月1日以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3年8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5人)。董事张蓐意女士、独立董事竹立家、徐海云、朱红军、王建增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何启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7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3年8月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3-043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历程

公司2013年3月2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于2013年3月25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13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分别于2013年3月30日、2013年4月10日、2013年4月24日、2013年5月4日、2013年5月11日、2013年5月25日、2013年6月1日、2013年6月8日、2013年6月20日、2013年7月2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分别2013年4月17日、2013年5月1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

公司于2013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

2013年6月24日,公司公告了《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并复牌。自上述《预案》公布以来,公司以及相关各方一直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事宜。

二、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原因

为促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中介机构以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的磋商和准备,但因交易各方经过充分沟通和反复协商后,仍未能就合作方案实施的具体事宜形成一致的意见,经审慎研究,为保障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决定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议情况

2013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会议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因本次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6日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13-023号

债券代码:123002　　债券简称:09东华债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省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信宜市信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事项为:

1、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广州中石化大厦支行借款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2、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九江银行柴桑支行借款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3、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信宜市信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广州中石化大厦支行借款不超过28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4、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信宜市信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不超过85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广东省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截止2012年12月31日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由于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对于为子公司的年度担保事项已对公司董事会做出授权,因此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述授权范围内,因此,本次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信宜市信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本公司占100%股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7,863万元,净资产为:9,532万元,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九名,亲自参加表决的董事九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①《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广州中石化大厦支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②《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九江银行柴桑支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③《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信宜市信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广州中石化大厦支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④《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信宜市信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广州中石化大厦支行借款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抵押物及连带责任担保,上述贷款期限为1年,利率按年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30%。

3、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九江银行柴桑支行借款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抵押物及连带责任担保。上述贷款期限为1年,利率按年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40%。

4、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信宜市信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广州中石化大厦支行借款不超过2800万元人民币提供定期存款担保,上述贷款期限为1年,利率按年基准利率下浮不超过10%。

5、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信宜市信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不超过8500万元人民币提供定期存款担保,上述贷款期限为1年,利率按年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1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东省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具体按A2014044011103号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建筑信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发射设施)。注册资本10800万元,股权比例为:本公司占100%股权。按照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广东省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了70%。

2、信宜市信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本公司占100%股权。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可承担单项建安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下列建筑工程的施工:(1)14层以下、单跨跨度24米及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2)高度70米及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3)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及以下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房屋建筑工程是指工业、民用与公共建筑工程,结构工程,屋面工程,内、外部装修装饰工程,上下水、供暖、电器、卫生洁具、通风、照明、消防、防雷等安装工程)。批发、零售建筑材料、水泥、钢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0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全部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九名,亲自参加表决的董事九名。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对于年度担保事项已对公司董事会做出授权,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述授权范围内,因此,本次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加上此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为广东省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500万元。累计为信宜市信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300万元。此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7,85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广东省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信宜市信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无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3-70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手机游戏战略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8月6日,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唐杭生团队签署了《手机游戏战略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或"本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合作目的

基于智能手机及互联网的普及,为了更好的推广及服务于公司规划的旅游文化地产项目,公司于2013年7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拟投资10,000万元设立杭州威震江湖网络有限公司(暂定名,尚需工商行政部门核准,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3-63公告)。

目前杭州威震江湖网络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为了使该公司设立后尽快运作起来,公司拟与唐杭生团队进行合作,利用对方丰富的开发经验、良好的运营商合作关系和市场策划运作能力,充分发挥本公司的资本优势。

二、唐杭生团队基本情况介绍

团队主要负责人唐杭生先生,男,1976年2月出生,毕业于浙江大学计算机系软件与理论专业,获得硕士学位。历任宏智科技联通事业部副总经理,亚信科技联通BSS(基站设备)部门总经理,杭州畅翔科技集团CTO,Amdocs中国咨询和解决方案部门总监,朗新科技副总裁兼新业务部总经理,华为朗新副总裁。有15年以上丰富的IT从业和管理经验,在运营商BOSS业务领域,创新业务领域、运营商(移动、电信、联通)增值业务领域有着丰富的经验和资源积累。

唐杭生团队其他成员均长期从事游戏开发工作,具备扎实的技术基础,在PC游戏和手机游戏开发方面都具有充足经验。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中,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唐杭生团队

1、合作目的

甲方看好手机游戏市场的未来发展前景和发展空间,愿意在手机游戏领域投资,乙方团队有丰富的手机开发经验、良好的运营商合作关系和市场策划运作能力。甲乙双方利用各自的优势,同意组建一家新公司,并以新公司作为平台,采取团队整合、购买版权、和电信运营商紧密合作等方式,力争通过2年的努力,在2016年前成为我国手机游戏的领先公司之一。

2、合作内容

甲方看好手机游戏市场的未来发展前景和发展空间,拟在杭州组建杭州威震江湖网络有限公司(暂定名,正在设立中,最终以工商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新公司注册资金1亿元人民币,主要从事手机游戏的开发、市场策划和市场推广,并愿意在未来3年内根据新公司的发展需要投入资金约5亿元、用于游戏开发、团队整合并购、购买版权、和电信运营商密合作等。

乙方负责落实新公司的筹建、组建开发团队和市场推广团队,包括组建杭州开发组、成都开发组等,负责手机游戏的开发、市场策划和市场推广。

3、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负责落实新公司注册资金投入,新公司采取分期投入方式,两年内注册资金全部到位;

(2)审查新公司规划和开发计划;

(3)新公司成立一周内负责落实800万元资金用于新公司前期筹建、队伍组织和协调等相关费用。

(4)协助协调新公司的外部事宜。

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落实筹建新公司,包括办公地点的选定、公司工商注册等相关手续、相关技术人员、市场开发人员组织。

(2)负责安排人选,出任新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的运作和经营管理工作。

(3)负责落实杭州手游工作室、成都手游工作室等工作室的组建。

(4)负责落实项目课题、项目开发、项目后台维护、项目客户服务、市场营销和市场推广工作。

5、奖励和激励政策

甲方同意将新公司30%的股权给予乙方作为期权激励,行权条件如下:

(1)协议签订后一个月后,乙方团队开始全面投入工作,在公司成立后4个月内完成第一款手游产品下线,可以行权5%股权;

(2)乙方团队确保后续每2个月有一款社区休闲手机游戏软件下线,且在新公司成立后一年内完成10款社区休闲手机游戏,2款MMO游戏(大型多人在线游戏),并做好相关市场策划和推广工作,行权10%;

(3)新公司成立后,按季度审查新公司的运营情况,连续盈利2个季度,行权15%。

6、协议还对双方的违约责任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约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新公司设立并运营后,公司业务将涉足一个新领域,新公司在项目的开发和技术运营方面,主要依靠唐杭生团队,公司在研发技术层面存在一定的不可控性,实际运营效果存在不确定性。

为此,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强化财务控制及内部管理,规避或降低相关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不受到损失。

五、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新公司从成立到正式运作尚须时日,本年度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益产生实质性影响。

新公司成立后,公司将根据项目开展实际情况,依据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公告。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9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7月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自2013年7月3日13:00开市起连续停牌。

2013年7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3年7月3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因本次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大量的协调、沟通和确认,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3年8月2日起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将延期至不晚于2013年9月30日复牌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6日

证券代码:300240　　证券简称:飞 力 达　　公告编号:2013-030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13年8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9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8月6日收到卢刚先生的《辞职报告》。

卢刚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之日生效;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本公司监事会成员9人,现1人辞职,其余8名监事继续履行职责,增补监事待公司股东大会补选。

卢刚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本公司监事会对卢刚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3-062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8月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7月26日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俊丰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因生产经营业务不断拓展,为确保公司正常的经营运作,公司拟向交通银行梅州分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申请授信情况如下:

1、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3亿元【在交通银行(含梅州分行)贷款余额不超过35000万元】;

2、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3.2亿元【在交通银行(含天安支行)贷款余额不超过35000万元】。以上授信期限均为一年,由梁俊丰先生和梁健锋先生提供担保。

上述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3-38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为53,763,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1%;

2、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8月12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0年6月30日,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82号文核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91,397,849股,每股发行价格9.30元人民币,新增股份已于2010年8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发行对象的承诺,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发行的53,763,440股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自2013年8月9日起可以上市流通。

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为53,763,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1%。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8月12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为53,763,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1%;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9,092,384	37,634,408	13.31%	7.43%
2	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6,129,032	16,129,032	5.71%	3.18%
合　计		105,221,416	53,763,440	19.02%	10.61%

三、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解除限售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3,838,478	44.19%	53,763,440	170,075,038	33.5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05,221,416	20.77%	53,763,440	51,457,976	10.16%
3、其他内资持股	118,542,024	23.40%		118,542,024	23.4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18,542,024	23.40%		118,542,024	23.4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75,038	0.01%		75,038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2,683,371	55.81%		336,446,811	66.42%
1、人民币普通股	233,258,409	46.05%		287,021,849	56.6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49,424,962	9.76%		49,424,962	9.76%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06,521,849	100%		506,521,849	100%

四、限售股份持有人相关情况说明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均严格履行了本次发行中的法定承诺,即:在限售期内没有减持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限售股份,除该等法定承诺外,上述股东在本次发行中没有其它承诺事项。上述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五、控股股东对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处置意图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暂无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5%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的计划。同时,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比照前款执行。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七、备查文件

1、《新发行的解除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委托办理解除股份限售手续及处置计划说明》;

3、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限售股份解除股份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七日